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岐山县苗圃

承包方：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苗圃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设计要求，经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为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 项目地点：岐山县凤鸣镇、枣林镇及蔡家坡镇

3. 实施内容：

对涉及抢救复壮的6颗古树名木分别进行换土培肥、树洞填充、树干物理支撑、树体开裂夹箍、枯死枝清除、围栏建设、营养液输入；对树体周围的硬化路面破除处理、安装护栏、简介牌、加固防护设施等修复措施。

| 序号 | 古树编号        | 树种 | 树龄<br>(年) | 保护<br>等级 | 古树位置         |
|----|-------------|----|-----------|----------|--------------|
| 1  | 61032300053 | 侧柏 | 1300      | 特级       | 周公庙主入口东      |
| 2  | 61032300052 | 侧柏 | 1300      | 特级       | 周公庙主入口西      |
| 3  | 61032300050 | 国槐 | 1700      | 特级       | 周公庙院内姜嫄祠前东   |
| 4  | 61032300049 | 国槐 | 1700      | 特级       | 周公庙院内姜嫄祠前西   |
| 5  | 61032300040 | 国槐 | 1200      | 特级       | 枣林镇尉迟村尉迟组街道  |
| 6  | 61032300013 | 国槐 | 1300      | 特级       | 蔡家坡镇唐家岭村四组街道 |

二、施工期限

施工期总天数： 60 日天。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服务期顺延。

三、质量目标

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 T632-2009)、《古树名木日常养护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767-2010)、《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完成古树保护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补水与排水、树冠整理、树体修复、树洞修补、施肥 追肥、有害生物防治、地土环境治理、土壤

改良、支撑、砌筑、扩大树池、可燃物清理、古树复壮档案整理等。同时，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的安全及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证施工场地场光地净，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 474191.6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整）。

2、项目工程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报价为准核算。

3、合同为单价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结算条件：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5、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财政专项资金到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定期检查乙方施工内容是否可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设计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项目设计方案要求执行，并符合行业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 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项目部，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八、验收

① 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



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③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甲方)：岐山县苗圃

法定代表人：徐少军

法定注册地址：岐山县  
凤鸣镇刘家塬

邮政编码：7224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  
北环路支行

账号：26316301040000730

联系电话：0917-8288137

成交供应商

(乙方)：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  
县红河谷森林公园管理处院内

邮政编码：722307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县美阳街分理处

账号：2603046909100010987

联系电话：0917-5796166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